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张朝伦、栗刚、段福科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后经协商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金额进行了调整，经双方一致同意于2022年3月7日签署了上述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2022年3月7日重新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朝伦、栗刚、段福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的股份共计**23,017,775**股以2.57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